|  |
| --- |
| 契約修訂協議書 |
|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甲方 |
| 立契約書人 |  | 以下簡稱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乙方 |

甲乙雙方簽訂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項下「○○○○」專案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契約編號○○○○，現因乙方公司名稱變更，原為○○○○，變更後名稱為○○○○（相關核准文件如附件），雙方同意依據原契約第21條

規定，辦理契約變更。

本修訂協議書經雙方簽章換文後，甲方執正本2份，乙方執正本1份，自行加附於原契約正本之後，其效力及於原契約。

以下空白

|  |  |
| --- | --- |
| 甲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乙方：○○○ |
| 負責人：董事長 謝 明 達 | 負責人：○○○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